

#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安排

为确保学院 2019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按要求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成立纪检督查小组，对复试工作全程进行督查，接受并处理监督与举报；成立复试专家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工作。组成分别如下：

####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 硕

副组长：高宝铜

成 员：李智敏 李培咸 仲鹏 杨如森 施建章 顾陇 梁燕萍

秘 书：汪银花

#### 2. 纪检督查小组

组 长：程 远

成 员：李淑萍 邓 悦

#### 3. 复试专家组

复试分 3 组进行，每组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 5 位专家组成。

### 三、招生计划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指标	招生计划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70	37（优研计划 11 人）
085204	材料工程（全日制）		33（优研计划 0 人）

#### 四、各学科复试分数线

复试采用差额方式进行，差额比例不小于 120%，初试成绩满足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招生类型	学科名称	复试 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满分 100 分	满分>100 分
学术学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0)	270	39	59
专业学位	材料工程 (085204)			

#### 五、复试办法

1.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口试及综合素质考察等）。

2.所有复试考生（包括优研计划考生）均须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

3.复试期间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间 3 月 30 日 08:30~09:50，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不得参加面试。复试结束后，发现资料提供不真实者，不予录取。

#### 4.笔试、面试安排

（1）专业知识笔试时间为 3 月 30 日 10:00~12:00，笔试过程全程录像，考场安排另行通知，笔试成绩不及格考生不能参加面试。

（2）心理测试时间为 3 月 28 日~4 月 1 日，测试形式为网上在线答题（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笔试时间为 3 月 30 日 14:00~14:45，考场安排另行通知，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考生可携带相关纸质材料，不得携带电子产品。考试内容为党的十九大及政府工作报告两部分内容，题型为选择题，共 50 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45 分钟。思政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综合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时间定于 3 月 31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面试地点为南校区 G 栋一层 G-118。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专家分别独立给出每一个考生的

面试成绩，面试秘书汇总后计算出每一个考生的面试成绩平均值，作为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具体面试分组名单详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 5.总分计算方法

在符合学校规定的情况下，按以下方法计算总成绩（1000分）并排序，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别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总成绩 = (初试成绩/5\*70% + 复试成绩\*30%) \* 10。其中，复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 6.专业知识笔试内容

学科名称及代码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复试科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1.半导体物理 2.无机化学	以下科目五选一： 1.固体物理（9141） 2.模拟电子技术基础（9142） 3.现代材料分析技术（9143） 4.材料工程基础（9144） 5.无机化学与化学基础（9145）
材料工程（085204）		

## 六、注意事项：

1.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无需报名，请直接到指定考场或地点参加笔试或面试。

2.学院将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专业知识笔试之前，考生请将以下材料统一放于透明文件袋中交给监考老师。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往届毕业生提交最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无学位证者不用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1份，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及专业成绩排名证明；

(5)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管理类联考除外）须提供专科成

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6) 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 现役军人、国防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8) 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

参加专业知识笔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一旦发现替考或作弊行为，取消录取资格。

## 七、调剂

本院优先接收第一志愿报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考生调剂，如有剩余指标，将开放校内调剂。一志愿考生已参加复试但未被录取的，可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填报调剂志愿，申请调剂至“材料工程”（085204）专业学位硕士。申请调剂的考生复试成绩依然有效，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不服从调剂安排的，视为自动放弃。

**调剂考生特别注意：**通过调剂系统收到学院录取信息后请务必在**24 小时之内**确认，否则，学院有权撤销录取通知，不予录取。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 八、录取

1.2019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采取拟录取制度，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2.在学院网上发布拟录取结果之前，请各位同学不要以任何方式询问录取结果，以免影响录取进度。

3.按研究生院要求发放《复试情况通知单》。录取后，因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请在待录取后向学院提交申请，获批后报研招办，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 九、体检

我校校医院（北校区）集中组织体检时间为**4 月 1 日~4 月 3 日**，具体安排如下：

**7:30~12:00** 一般项目、肝功全套检查和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13:00~17:00** 仅限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错过集中体检的考生可自行前往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或我校校医院，体检项目要求与我校集中体检项目相同（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二）。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体检，不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招生工作地点：南校区 G-123 西办公室

招生联系电话：029-81891149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417，电子邮箱：ycheng@xidian.edu.cn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2019年3月28日

## 附件一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就心理测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测评对象：所有复试考生；

测评方式：网上答题；

测评时间：3月28日~4月1日。

测评方法（任选其一）：

1.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测试界面；



2.使用电脑、手机浏览器输入下方地址：<http://xinli.gzedu.com/>，进入测试界面。

考生点击“获取密码

输入学校代码：10701；

输入学号：考生编号；

输入姓名：本人姓名；

获取密码后返回登录界面，进行登陆测试

密码获取如有问题，请联系学院老师。

## 附件二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就体检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体检对象：**所有复试考生**。未参加体检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我校统一体检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

#### 1.一般项目 19 元

（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血压等）

#### 2.胸部透视 8 元

#### 3.肝功全套 18 元

总计 45 元（体检交费时请准备好现金）

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 版）》（陕价行发【2011】175 号）。

体检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

### 体检项目时间：

07:30～12:00 一般项目、肝功全套检查和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13:00～17:00 仅限胸部透视项目检查

体检地点：北校区校医院门诊部

### 体检要求：

- 1.携带本人身份证；
- 2.使用校医院统一体检表格（体检时领取）；
- 3.携带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一张，粘贴在体检表格上，如实在体检表、化验单上填写姓名、性别、报考学院、准考证号等信息，身份证号码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不按要求填写造成不能查询体检结果的需重新体检。
- 4.早晨空腹（禁食 8 小时）抽血化验肝功能。
- 5.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体检时请自觉排队，遵守纪律。
- 6.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
- 7.在校外医院体检的考生，使用体检医院的体检单，同时将个人信

息、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体检项目要求与我校集中体检项目相同，4月20日前将体检结果寄送至录取学院，未提交体检报告的考生不予录取。